

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邓州市北京渠、灵山渠养护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2025-11-48
- 2. 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邓州市北京渠、灵山渠养护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5. 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 金额	单 位	备注信息
2025-11-48-1	邓州市北京渠、灵山渠养护服务项目		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张楼乡滨河北路星河湾 2 号楼 3 楼北侧	59200 0.00	元	评审总得分：87.33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邓州市北京渠、灵山渠养护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 年，服务期限到期后，视服务质量可续签或终止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志海、贾明、胡晓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10,064.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邓州市中州路与穰邓大道交叉口东北180米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635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662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662017

